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美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李基舜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穆焌彤先生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呂惠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劉桂超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只參與議程第VI項 } 的討論
	高級議會秘書(2)2 莫曾麗玲女士	
	議會秘書(2)2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黃希樂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11/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319/09-10(01)——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9年10月19日會議席上就青年制服團體的資助撥款機制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2)321/09-10(01)——政府當局就重置公廁、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的進展提交的季度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CB(2)342/09-10號文件——體育委員會秘書處就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擬備的簡訊
立法會CB(2)408/09-10號文件
立法會CB(2)473/09-10號文件

立法會 CB(2)490/09-10(01)——政府當局就在將軍澳第45區興建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提供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74/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2010年1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3. 就副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舉辦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的經驗所進行的檢討，謝偉俊議員同意，由他提出並已編排於事務委員會2010年1月會議討論的"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議項，可押後進行研究，以便商議上述東亞運事宜。民政事務局局長對修改有關安排並無異議。委員察悉，2010年1月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會討論下述事項 ——

- (a) 檢討舉辦香港2009東亞運的經驗；及
- (b) 推動體育發展。

IV. 向村代表發放津貼

[立法會CB(2)474/09-10(01)及(02)號文件]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的建議，相關建議會在2010年年初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相關安排應否適用於其他團體

5. 主席、張學明議員、林大輝議員、劉秀成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支持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的建議，認為此舉可對村代表在鄉郊社區的服務予以肯定。黃成智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雖然不反對該建議，但認為基於平等和貫徹一致等考慮因素，對於其他團體所選出而其擔當的角色及職能又與村代表的角色及職能相若的代表，政府當局亦須考慮相關安排應否對他們適用。

6.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按何理據建議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以及會否把該項安排延伸至一眾志願團體(例如大廈住戶為促進互相幫助及培養彼此的責任感而成立的互助委員會)及法定組織(例如私人大廈業主為加強大廈管理而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因為該等團體／組織所擔當的職務性質，在若干程度上與村代表所擔當的職務相若。

7.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將上述安排延伸至市區及鄉郊地區約2 800個互助委員會的主席，因為他們都是以義務性質為其大廈／地方社區的居民服務。依他之見，互助委員會可促進私人大廈／公共屋邨的管理，並有助政府與居民就影響其個人及社區福祉的事務進行溝通，這些職能均與村代表的職能相近。他補充，若相關安排適用於互助委員會，則不但可對其貢獻予以肯定，並有助提升其服務水平。

8. 張國柱議員指出，儘管服務對象不同，但村代表與由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選出的代表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基本上很相似。他提醒與會官員，政府當局須從社會整體情況考慮該建議，否則可能會損及社會和諧。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在《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制定成為法例後，當局曾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舉辦過兩屆村代表選舉。該等選舉是由政府根據第576章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之下進行，與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的組織安排有所不同。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經考慮首兩屆村代表選舉的安排及鄉郊社區就村代表選舉提出的各項建議後，政府當局就村代表選舉法例作出了若干雜項修訂，以期改善將於2011年舉行的下一屆村代表選舉的安排。政府當局認為，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是恰當的做法，因為此舉可肯定他們對鄉郊社區的服務。村代表作為其選民的代表，經常需要就影響其鄉村和村民福祉的事務與各方聯繫。一旦發生天災或其他緊急事故，他們亦須作為整條鄉村的主要聯絡人。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明白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對地方社區的服務和貢獻，尤其是在建築物管理範疇方面，但同時指出，由於兩者在選舉基礎、選舉方法及職責性質／範圍等方面均有不同，故此，一如委員所提建議，有關加強對該等團體的支援及促進該等團體在社會和諧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等事宜，應另作研究。民政事務局局長又強調，民政事務局致力促進社會和諧，並不認同部分委員指擬議的村代表金可能會為社會帶來爭拗的說法。他又告知與會各人，政府已有向互助委員會提供資助。

12. 主席建議，與加強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相關的事宜，應在2010年4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發放村代表金的推行細節

13. 王國興議員詢問建議每季向每名村代表發放2,000元村代表金的準則，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向村代表提供其他形式的非金錢援助。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因為現時每季向每個互助委員會發放1,000元的資助水平並不足夠。鑑於當局只會在每4年一次的鄉村一般選舉後調整村代表金的款額，林大輝議員詢問有關款額可否改為每兩年檢討一次。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由建議日後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村代表金的款額。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 ——

- (a) 建議發放村代表金旨在對村代表在鄉郊社區的服務予以肯定，而非為了發還村代表履行職責所招致的支出；
- (b) 經考慮村代表所代表的選民人數、工作範圍及工作量後，當局認為每季向每名村代表發放2,000元村代表金是恰當的；
- (c) 村代表金屬象徵性質，無需憑單據實報實銷便可獲發放。此外，鑑於其款額不大，亦無需為其設計繁複的申領程序或更頻密地作出調整；及

(d) 當局會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為日後調整村代表金的依據，而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酬金亦是參照該指數作出調整。

15. 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儘管原居民代表與居民代表的職責範圍有所不同，但當局因何建議向他們發放相同數額的村代表金，以及因何讓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或區議員的村代表申領全額村代表金。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鑑於建議發放的村代表金屬象徵性質，兼且數額不大，政府當局認為向所有村代表發放劃一金額的村代表金是恰當的。張學明議員申報他是鄉議局副主席，並質疑以"村代表金"作為建議中的"honorarium for VRs"的中文對應用詞是否恰當。他建議當局或可考慮使用"村代表金"以外的其他用詞。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此表示察悉。

其他事宜

17.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村代表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統一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合資格成員的津貼額。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村代表的工作量，現時沒有理據支持為個別村代表提供秘書處支援，但政府當局一直有提供津貼，資助村代表辦事處的營運開支。至於是否可以統一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津貼額，基於它們的工作有不同種類，有關安排並不實際可行。

18. 劉秀成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提供充夠資源予各鄉村辦事處保存鄉郊社區的歷史紀錄，因為該等紀錄是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一個組成部分。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此表示察悉。

19.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為建構文明社會，民政事務局應加強工作，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服務，並為非政府組織的高層管理人員提供在企業管治及公民教育方面的培訓。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區議會及社區團體結成合作伙伴，培養社會各階層市民的公民意識和相關責任。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該委員會緊密合作，提倡社

區服務文化，尤其是透過推動社會企業以達致該目標。

20.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的建議，而與支援互助委員會相關的事宜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4月的會議上作進一步的討論。

V.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

[立法會CB(2)474/09-10(03)及(04)號文件]

2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概述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推行的各項改善措施，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關於贍養費的統計資料

22. 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提供下述統計資料表示深切關注：(a)贍養令申請人的數目；(b)舉報拖欠贍養費的個案數目及按該等個案類別提供拖欠贍養費的理由；及(c)已展開或正展開法律程序以追討贍養費欠款的拖欠贍養費個案數目，以及進行該等程序平均需要多少時間。他們認為該等統計資料甚具參考價值，可據之探究拖欠贍養費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可反映執行贍養令的現行制度是否具有成效。何議員及張議員進一步表示，欠缺該等重要統計資料更加證明有需要設立一個中介組織，以便可更適時及更有系統地收集及分析相關資料。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民政事務局已與司法機構接觸，要求獲得相關統計資料，但司法機構表示現暫無法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全套資料。民政事務局現正進行調查，以期在執行贍養令方面取得若干具有指導性的統計資料，但由於該項調查尚未有結果，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統計處在2007年就贍養費進行的一項相若調查的結果。相關結果顯示，在沒有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的9 000名受訪者之中，最經常提及的理由是"前配偶沒有能力支付贍養費"(45.9%)。其他理由包括"相信前配偶不會支付贍養

費"(27.6%)及"沒有經濟困難及沒有迫切需要追討贍養費欠款"(21.1%)。

秘書

24. 主席指示秘書處與司法機構跟進委員在第22段要求取得的統計資料。

執行贍養令的改善措施

2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以加強執行贍養令的成效。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為對付贍養費支付人逃避判決傳票的送達此問題，政府當局正設法簡化有關的法庭程序，並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藉以 ——

- (a) 放寬判決傳票須面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的規定；
- (b) 澄清法院進行判決傳票聆訊時，可作出命令，追討由申請發出判決傳票起至作出命令當日為止的贍養費欠款；及
- (c) 賦予法院權力，可在等候訊問期間向贍養費支付人作出逮捕令、禁止離境令，以及監禁令，直至押後的判決傳票訊問恢復進行為止，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會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應訊。

政府當局

26. 張國柱議員詢問推出該等立法措施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的進展。

協助未能準時收取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

27. 委員對未能準時收取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困境普遍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協助他們。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上文第24段所述的立法措施，並已推行多項行政措施，以加強對被拖欠贍養費的離婚人士的協助，例如同步進行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法律

援助的程序，以減少申請人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辦理手續的次數。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補充，對於在財政上不能維持本身生活的合資格申請人(包括自離婚後一直沒有收到生活費或遭前配偶拖欠贍養費的離婚人士)而言，綜援計劃可作為一個安全網。他進一步澄清，在處理該等人士的申請時，社署不會停發綜援或減少綜援金額，直至申請人討回贍養費為止。

29. 何秀蘭議員對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參與此議項的討論表示不滿，因為此議項涉及約4萬個單親家庭(即綜援申請人總數的11%)的福祉。她尤其關注因被拖欠贍養費以致家人難以維持合理生活水平或難以償還按揭貸款，但又不符合綜援計劃提供的安全網的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嚴峻境況。該等人士包括：(a)不符合申領綜援的7年居港規定的贍養費受款人，尤其是持單程證來港的單親贍養費受款人；(b)雙程證人士；及(c)擁有資產(例如物業)超過綜援所訂限額的人士。

30. 何秀蘭議員認為確實有需要設立一個中介組織，藉以協助贍養費受款人克服其財政困難(例如墊支被拖欠的贍養費)，並紓解該等人士向其前配偶收取贍養費時所遭受的折磨。鑑於在特殊情況下，當局可酌情向居港不足7年的本港居民發放綜援，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此類綜援申請個案的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個成功個案。她又詢問可否用綜援支付因被拖欠贍養費而須借貸應付緊急財政需要所招致的利息。

政府當局

31.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回應時表示，在考慮由居港不足7年但面對嚴峻財政困難的本港居民提交的綜援申請時，政府當局會酌情處理。他進一步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綜援不可用於支付借貸利息。應委員的要求，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答應提供獲當局行使酌情權豁免遵守綜援計劃所訂7年居港年期規定的綜援申請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法援署的角色

32. 何秀蘭議員認為，法援署應加強對離婚人士的協助，讓他們可取得較合理的贍養費以維持其家人

合理的生活水平，並應向對本身領取贍養費的權利認識不多的人士(尤其是新來港人士及雙程證人士)加強服務。

33.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向委員保證，在進行離婚法律程序時，法援署內所有法律援助律師均清楚知道，必須提醒接受法律援助的離婚人士，讓他們知道其申請贍養令的權利(包括要求1元作為象徵式贍養費以保留日後追索的權利)，此舉是很重要的。她又補充，在決定贍養費款額時，法庭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受款人的需要、支付人的支付能力，以及雙方的財政狀況和申索等。為確保公平起見，根據相關法庭程序，有關各方均有機會就本身的情況陳詞。

設立一個中介組織

34. 鑑於政府當局維持其一貫立場，認為贍養費欠款涉及私人債務，基本上屬於當事人之間的民事糾紛，而由政府主動干涉該類私人事務，設立中介組織負責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做法並不恰當，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採用漠視態度處理該問題。他認為政府有社會責任保護面對財政困難及精神壓力的貧困人士，而設立中介組織並非干涉私人糾紛。他又建議此事應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政府當局沒有漠視贍養費受款人的需要，對他們的困境更是非常清楚，並一直認真處理該問題，藉引入各項立法及行政措施以利便執行贍養令及準時收取贍養費。政府當局認為，對贍養費受款人而言，設立中介組織不會比透過各項改善措施以改善現有制度帶來更大的好處。

36. 謝偉俊議員扼要指出，商議此事時必須平衡多個因素，包括運用公帑處理收取和支付私人債務事宜(例如贍養費欠款)；執行贍養令時須尊重有關各方的公民自由，以及界定向離婚人士提供的協助屬於法定權利還是福利。謝議員又特別提出，必需在公民責任方面加強教育，以解決逃避支付贍養費的問題。

37. 對於為執行贍養令而推行的改善措施欠缺明確進展，張國柱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關注，並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重新考慮設立中介組織負責收取

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方案，因為依他們之見，這是解決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問題的終極方法。張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問題、就解決該等問題提出建議，以及制訂落實該等措施的時間表。何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設立中介組織的方案時，應參考澳洲的成功經驗，相關詳情載述於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報告(RP04/98-99)。

政府當局

38.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在大約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鑑於已屆會議時限，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須根據《內務守則》第24A(a)條延長15分鐘至超過上午10時30分，以便委員可討論與建議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有關的下一個議程項目。

VI.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與發展文化及體育軟件有關的經驗

[立法會CB(2)474/09-10(05)號文件]

39. 主席徵詢委員對建議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意見。他請委員注意由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日本、南韓和廣東發展體育及文化軟件的情況擬備的資料摘要，以及政府當局近年進行各項相關研究中有關日本、南韓和新加坡等地的體育／文化的設施／機構的資料。

40.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上述職務訪問應集中研究文化發展事宜，並應考慮前往內地訪問，因為內地有豐富的博物館藏品。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對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文化軟件的發展表示支持。何議員建議，除前往日本和南韓外，訪問地點亦應包括北京和上海，因為其相關經驗應可為香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協助其實現轉型為文化都會的願景。張議員認為，因應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是次訪問的研究範圍應集中於培養公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認識，以及由社區推動的發展文化軟件措施。

41. 謝偉俊議員對海外職務訪問的成效和成本效益表示關注，因為關於某個地方的資料大部分可從不同刊物及互聯網輕易取得。依他之見，只有在必需

進行實地研究或與當地官員／人民交流意見以取得第一手的資料時，才值得安排訪問。張文光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認為在文化研究中，親身體驗是至為重要。

42. 何秀蘭議員表示，職務訪問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籌備工作的質素。她認為與訪問當地的組織／官員／居民交流意見是極之重要，可讓委員掌握各項事宜最新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從而有助他們商議有關事宜。為使是次訪問取得最大成果，何議員建議應就下述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擬訪問／會晤的組織／機構／人士，以及委員在進行訪問期間擬提出的事項和問題。

43. 經討論後，委員普遍支持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文化軟件發展的建議，而訪問日期則在2010年4月的復活節假期休會期間，或是在2010年7月中夏季休會後不久。

秘書

44. 主席指示秘書擬備文件，徵詢委員對下述事宜的進一步意見：是次職務訪問擬予研究的範圍和涵蓋的課題、屬意進行訪問的日期，以及在上文第42段所提出的問題。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日